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5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宜宾纸业”）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7-047），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宜宾纸业股份（即 39,776,583 股，占宜宾纸业总股本的 37.77%）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产权[2017]1242 号）（以下简称“《批复》”），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审议通过。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将宜宾市国资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3977.658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五粮液集团持有。

二、本次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五粮液集团持有 5669.18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3.84%。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豁免五粮液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